



原告将关联人物或单位一并告上法庭

“唐娟事件”今日开庭



本报6月21日讯 (记者 孙贵坤)法庭上见!“唐娟事件”中的关联人物或单位与原告唐娟剑拔弩张,23日上午9时,平邑县人民法院将开庭审理,这也是临沂市第一起对簿公堂的冒名顶替上大学案件。

唐娟的委托人山东隆泰律师事务所朱正顺律师认为,原告就读于平邑赛博中学高中部,2006年参加高考,因高考成绩不理想,便回原学校复习,2007年再次参加高考,被省内某高校录

取。后来,原告被学校告知,因原告姓名及身份证在山东省教育厅注册过大学信息,无法办理大学毕业证。原告经多方落实,得知唐贞贞冒用原告的姓名、身份证及档案信息,在烟台职业学院学习,并于2009年7月毕业,现以原告姓名在平邑县工作。

朱正顺认为,被告唐贞贞侵犯了原告唐娟的姓名权、受教育权、肖像权,给原告的学习、毕业、生活造成极大恶劣影响,应

该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朱正顺说,被告唐乐强、武传花、唐益国帮助唐贞贞冒用原告的信息上学,被告山东平邑第一中学、山东平邑县赛博中学、平邑县教育局、烟台职业学院在被告唐贞贞冒用原告姓名入学过程中,没有尽到审查注意义务,均有重大过错,属共同侵权,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唐娟事件”的另一主角唐贞贞一直未露面,唐贞贞的爸爸

唐乐强在本报6月20日刊发《平邑惊现“罗彩霞”》一文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全临沂人都知道了,没有再接受采访的必要,法庭上见!”,并解释说,唐贞贞出差了,不能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唐娟将有可能不出席23日的开庭。22日,记者联系到唐娟,唐娟告诉记者:“我不愿意面对我的老师,他是给我带来伤害的人!”唐娟将全权委托她的律师朱正顺进行诉讼。



从烟台职业学院走出来,没有找到答案的唐义臣满脸愁容。 本报记者 孙贵坤 摄

“审核过程不可能面面俱到”

烟台职业学院回应“唐娟事件”称校方无责任

唐贞贞顶替唐娟就读的烟台职业学院在“唐娟事件”中是否负有责任?6月22日,记者陪同唐娟的爸爸唐义臣赶至烟台职业学院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唐贞贞冒用唐娟在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读了三年大学后毕业。对于新生报到,该系是否负有对新生资格审查的责任?“完全没有责任!”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团总支书记吴维成在他的办公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进行了审核,但审核过程中不可能面面俱到。准考证的照片都是打印上去的,不容易识别,要是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上写得都是唐娟,如果是假的,我们又不是公安机关,也没有识别的仪器,肉眼肯定看不出来,换了你,你也看不出来吧?”吴维成反问记者。

“我们要是发现是假的,我们肯定要退回;本来应该来个女

的,结果来了个男的,我们肯定能看出来。”吴维成强调说。

一位从事学生工作的老师向记者证实了吴维成所说的“漏洞”。“新生报到只有一天的时间,而一天之内要接收四五千名学生,你不可能挨个审查,辅导员老师一般带四五个班,有的要带10个班,一个班40多名学生,有的学生到毕业时,辅导员都有可能记不住他们的名字。”该老师告诉记者。

到底有无责任?唐贞贞冒名顶替唐娟读大学的同年,也就是2006年7月9日,山东省招生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鲁招卫【2006】12号文件中说,在新生报到时,要逐一查验入学通知书、准考证、电子档案、身份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件材料,和新生本人实行“六对照”,若发现不相符现象要认真核查,并且严肃处理。

本报记者 孙贵坤

个别房主违规出租经适房

房管部门:会对经济适用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6月22日讯 (记者 范磊贤)经济适用房是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的,但有市民反映,个别经适房房主违规出租房子,而且在临沂的一些网站的房产频道和房屋中介公司都可以找到经适房的出租房源。

22日,记者走访了临沂的一些经适房小区和部分房屋中介,了解相关情况。

记者以租客的身份拨打了位于市区南部的经适房出租者的电话。对方告诉记者,自己住在兰山

区北部,房子平常住不着,80平方米的房子月租金为400元。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出租经适房的现象确实存在。王先生在一经适房小区购买了一套100平方米的房子。由于经适房的位置相对偏远,为了照顾孩子上学,王先生在实验一小附近租房住。把自己的经适房以每月500元的价格出租,以此贴补自己在城区的租房费用。

记者在临沂人民广场附近的一家房屋中介看到,这里的房屋出租信息里没有经适房的房源。当记

者询问有没有便宜点的房子时,老板告诉记者,位于市区西部的某某小区有房子出租,花四五百元能租到80到100平方米的房子。其实这个小区是经适房小区,按规定经适房是不能出租的。

而在临沂当地网站的房产频道内,很容易就能找到经适房小区的房源出租的信息。

记者从市房管局了解到,按有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也不得擅自改变

住房用途。

对违规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并取消其再在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市房管局安居科的孙科长表示,他们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经济适用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市民如果发现上述各类违规行为,可以拨打8219625举报,房管部门将进行查处。

武河湿地右岸

滨河道路即将通车

到武河湿地

只需 20 分钟

本报6月21日讯 (记者 胡志英)6月22日,临沂武河湿地右岸滨河道路已经接近收尾,将在7月1日之前通车,届时临沂到武河湿地公园将不用转路,路程也由40分钟减少到20分钟。

据了解,武河湿地公园的一期苗木补植工程已经结束。工程道路目前已经铺上了石子和水泥。桥梁正在进行道路硬化,安装桥栏等辅助设施。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道路将在7月1日之前通车。

目前临沂到武河湿地公园需从刘家道口绕行郯城新庄,单程需要40分钟,而滨河右岸道路开通后,市民只需沿着沂河西岸的滨河大道往南走,就可直接到达,只要20分钟就可以。

武河湿地右岸滨河道路北起江风口分洪闸,南至南涑河口,总长13.57千米,其中罗庄区内11.99千米,郯城县内1.58千米。工程总投资3843万元。

滨河右岸道路完工后,武河湿地公二期工程主体工程也将陆续开工。武河湿地一期工程的主要作用是净化空气,而武河湿地二期工程的主要作用则是旅游娱乐。二期工程从江风口分洪闸至蒋史汪橡胶坝,长5000米,面积5000亩,一次性蓄水量215万立方米。

规划建设中央公园、鸟类公园、湿地植物园、湿地探索园、湿地生产园、湿地休闲度假区和沂河休闲度假区各1处,各类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栽植乔木3.87万棵,灌木5万平方米,水生植物33.37万平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2.13亿元。目前,工程规划设计已经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期工程也已经开始建设。除了目前已经增加的保洁、报案和警务室外,还将建设农家乐等餐饮设施,以及其他的一些娱乐设施,进一步提升武河湿地公园的旅游功能。

武河湿地公园全面建成后,将积极申报国家级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国际级旅游景点,临沂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亮点,湿地教育与科研基地和湿地净化示范基地,全面提升周边土地综合价值。

本报记者 胡志英